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35號

原告 慶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崇伸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

被告 張高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之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更正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民國112年1月30日興土測字8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所示符號(A)之地上物（面積為21.9平方公尺即6.62475坪）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之交易現值，至原告另請求被告自107年3月14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年依占用面積給付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10之金額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前於106年1月5日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之價格向訴外人張聰志購買系爭土地，有不動產買賣契

01 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-55頁），堪認系爭土地之交
02 易價額為每坪25萬元。故本件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
03 656,188元【計算式：250,000元×6.62475坪=1,656,188元，
04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，扣除已繳
05 裁判費5,510元及6,083元，應再補繳5,841元，茲限原告於
06 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
07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15 書記官 楊雯君